

合同编号：

XZ—2025—SC—25

(院内询价)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蔬菜采购项目

甲方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名称：新疆农疆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采购合同

甲方（需求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电话：0991—7819240

乙方（卖方）：新疆农疆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550 号

联系人：李拴

联系电话：15099169128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农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蔬菜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



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



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预测使用量	单项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下浮%)	备注
		(公斤)			
1	蔬菜	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29%	下浮率 <u>1.3</u> %	符合 GB/T5009.218-2008 等国家检测标准；保证新鲜同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配送商必须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2016 标准。
2	水果	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29%	下浮率 <u>5</u> %	符合 GB/T5009.218-2008 等国家检测标准；保证新鲜同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配送商必须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2016 标准。
3	鸡蛋	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5%	下浮率 <u>1</u>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项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下浮%)	备注
4	面条	公斤	5	下浮率 <u>5.1</u> %	
5	白干	公斤	7.4		
6	香干	公斤	8		
7	豆腐	公斤	4.5		
8	千叶豆腐	公斤	10		
9	日本豆腐	公斤	9		
10	豆腐皮	公斤	9.8		
11	粉皮	公斤	5		
12	面筋(凉皮面)	公斤	11		



	筋)				
13	水面筋	公斤	8.5		
14	高旦面	公斤	5		
15	黄面	公斤	5.5		
16	凉粉	公斤	3.5		
17	凉皮	公斤	5		
18	牛筋面	公斤	5		
19	米粉	公斤	6		
20	米线	公斤	5.5		
21	河粉	公斤	6		
22	魔芋	公斤	3.5		
23	年糕	公斤	8		
24	手擀粉	公斤	5		
25	素鸡	公斤	9		
26	沾水米粉	公斤	5.5		
27	擀面皮	公斤	5.5		
28	内脂豆腐	公斤	5		
29	嫩豆腐	公斤	5		
30	草鱼	公斤	23		
31	鲤鱼	公斤	16		
32	鱿鱼	公斤	30		
33	土鸡	公斤	26		
34	三黄鸡	公斤	22		
35	芦花鸡	公斤	21		
36	泡菜	公斤	6.5		
37	汤料包	公斤	12		

3、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且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固定单价进行结算。上述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日常保养知识。培训形式及内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确定。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蔬菜质量、品质要求：



(一)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 ★1.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 ★2.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鲜艳;
- ★3.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4. 机械伤: 蔬菜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5.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6.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7.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生、腐烂;
- ★8.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9. 有包装的菜: 包装应完整、干净;
- ★10.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蔬菜质量标准:

★1.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符合 GB/T5009.218-2008 等国家检测标准; 保证新鲜同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 配送商必须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2016 标准。

★2.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 要求配送商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 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

★3.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 配送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 不纳入结算, 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4. 每个品种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 双方签字确



认作为结算凭证。

★5.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某一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检，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应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或鉴定，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即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6. 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采购人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6.1 叶菜类：外形正常，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挺实，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萎焉、不成熟现象，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

★6.2 瓜菜类：瓜菜挺实，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现象。新鲜，外皮无后天造成的斑点，无软化变质现象。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

★6.3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

★6.4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大小符合使用要求。农药残留不超标。

★6.5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大小均匀、不破损。

★6.6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7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6.8 农药残留不超标。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6.9 蔬菜验收标准



★(1) 蔬菜的分类:按照蔬菜的构造及可食部位分为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和食用菌类等;

★(2) 蔬菜的检验:蔬菜的品质检验主要是鉴别其新鲜度

6.10 蔬菜类检验标准

★(1)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2)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3) 青笋:新鲜、通体匀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4)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5) 圆椒:(略)

★(6)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度不能太小;

★(7) 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8)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9) 豆角:扁豆、豌豆、豆角等。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0) 花菜: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11)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 ★ (12) 冬瓜: 个 小、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防烂;
- ★ (13) 玉米: (略);
- ★ (14) 南瓜: 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 ★ (15) 生姜: 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 白色则嫩;
- ★ (16) 土豆: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直径不小于 8cm;
- ★ (17) 茄瓜: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 (18) 西红柿: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 (19) 菌类: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 ★ (20) 芽苗: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 ★ (21) 其他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三、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当年种植的三个月内生产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货物出现发酸、发粘、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 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 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3、在质保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设计缺陷或潜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货物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货物或提供替代产品。

4、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业务中断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的赔偿金额和方式将在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 小时内 将货物送达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餐厅各楼层库房，并确保在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餐饮服务班采购员、库管员、餐厅厨师长指定的值班工作人员；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



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货物包装上应明确标注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次号以及运输目的地等信息，以便于货物的识别和管理。同时，乙方还需在包装上注明“防潮”等警示标识，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



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6、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二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七、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2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每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2、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采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的方式付款。



的顺利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物资采购询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